

“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使用须知

词语定义

用户：长安福特生产性供应商企业

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本系统作为长安福特和供应商之间双向沟通的桥梁，提供了包括信息协同、问卷调查、信息反馈和在线报价等功能。未来还会开发更加丰富的功能以帮助提高长安福特和供应商之间的沟通效率。各功能均为内嵌在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的一个功能模块。

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网址：<https://supplier.changanford.cn>

供应商主联系人：供应商在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的全权代表

供应商代码：长安福特分配给供应商企业的 GSDB 号或临时代码

系统提供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福特”或“CAF”）

一、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功能介绍：

1. 在线报价

用户可通过“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网上报价功能进行网上报价。长安福特发出询价书 RFQ 后，“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会创建对应的报价单供用户提交报价信息。提交的报价信息在采购启动开启价格流程之后，将不可更改。长安福特保证报价信息的安全，只有在符合长安福特开启价格流程的情况下，才会公布报价，且任何人都不能更改公布后的价格信息。

2. 信息协同

信息协同包含新闻公告、政策通知、资质绩效等方面的内容，主要用于长安福特对供应商单方面发送通知、资讯。

3. 问卷调查

长安福特可以通过发布问卷调查跟供应商进行互动沟通，了解供应商的偏好和意见。

4. 信息反馈

信息反馈可以让供应商对长安福特发布的信息进行文字回复或上传电子文档。

二、使用规则

- 1、供应商代码对应、代表唯一的供应商企业。“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将根据供应商代码生成主联系人账号。新供应商初次使用会获得一个临时代码的主联系人账号，后期获得 GSDB 代码后，主联系人账号会更新为 GSDB 代码。
- 2、供应商应指定一名主联系人，主联系人账号和初始密码会发送到该主联系人的邮箱。用户可自行修改密码。供应商可以额外申请普通账户，普通账户的初始密码会发送到主联系人邮箱，并且其权限由主联系人赋予。主联系人需要为其所管理的普通账户的所有操作负责。
- 3、如供应商需变更主联系人和/或其邮箱地址，须按照长安福特供应商信息管理的相关流程提起变更申请，在获得长安福特采购部管理层审批后，方可获得更新。在长安福特通知您变更成功前，原主联系人和/或其邮箱地址仍有效。
- 4、凡用户通过主联系人账号在“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操作进行报价，均视为用户的

正式报价，对用户具有法律约束力，用户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来“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开发的所有新功能，均默认主联系人为供应商的全权代表，除非供应商书面通知长安福特变更其代理权限。

三、用户注意事项

- 1、为保障用户的报价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账号、密码及主联系人的邮箱安全。
- 2、用户确保在每次上网时段结束时，以正确步骤退出“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长安福特不能也不会对因用户未能遵守本条款而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 3、用户在遵守法律及本使用须知的前提下，可依本使用须知使用“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的各项功能。用户无权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3.1 用户不可修改、复制或改编“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也不可利用“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及/或其软件的知识产权开发其他产品。
 - 3.2 用户的所有行为，均受用户与长安福特已签署的所有文件及将来签署的文件的约束。
- 4、请仔细阅读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用户手册”并遵照执行，该用户手册可在本门户网站“帮助”栏下载或查询；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
- 5、在任何情况下，在线报价功能都以系统页面报价为准，请谨慎输入。

四、系统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长安福特保留在任何时候为用户提供系统替换、修改、升级版本的权利以及开通用户默认系统之“升级提示”功能。如有必要，修改或升级会以通告形式公布于“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
- 2、用户违反本使用须知或相关条款的规定，长安福特有权视用户的行为性质，对用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使用、中断使用等措施。
- 3、长安福特承诺保障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报价信息的保密性，并确认在线报价符合长安福特的采购流程。

五、免责条款

- 1、使用“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涉及到互联网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风险，用户须明白并自行承担以上风险，用户因此不能正常使用“长安福特供应商门户系统”，长安福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用户因第三方如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技术问题、网络、电脑故障、系统不稳定性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原因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长安福特均不承担责任。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须知受中国法律管辖。
- 2、因本须知产生的或与本须知相关的一切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长安福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须知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用户声明与承诺

长安福特已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用户确认已仔细阅读了本须知，对本须知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如果用户不同意本须知的任何内容，应终止后续操作。一旦进行操作，即视为用户同意了本须知的所有

内容。

八、本须知的最终解释权归长安福特所有。

请供应商指定、确认主联系人信息：

主联系人姓名： _____

主联系人邮箱： _____

供应商代码： _____

供应商公司名称（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加
盖
骑
缝
章
.....